



新春普法 不打烊

这份“年货”请查收

■记者王艳 通讯员姚晴佩

聚餐饮酒

春节假期,相聚的时刻难免把酒言欢。然而,如果有人因饮酒过量而发生意外,那么同饮者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呢?

法官说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一般认定以下四种情况共同饮酒人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强制劝酒行为。如通过言语挑衅促使对方饮酒,或在对方意识模糊、自制力减弱时仍继续劝酒,导致对方疾病发作并产生严重后果,劝酒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能安全护送醉酒者。若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同饮者若未将其安全送达目的地,一旦发生意外,特别是春节期间,气温较低,极易导致醉酒者冻伤或者发生意外,同饮者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馨提醒:饮酒要适量,劝酒不可取,对酒后之人应给予必要的照顾,避免因醉酒而陷于危险状态或受到意外伤害!另外,酒驾或醉驾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烟花爆竹

“爆竹声中一岁除”,热热闹闹的新年氛围便是老一辈记忆中的“年味”所在!但安全与法律意识同样重要,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存在许多风险,稍不留神,还可能触犯法律。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等,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禁放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尤其注意避免在文物保护单位、交通枢纽、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其他重点

●温馨提醒:朋友圈是一个丰富多彩的地方,近两年甚至有人在朋友圈偷偷做起了烟花买卖。但请不要购买更不要转发,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一旦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出现问题,售卖方、转发者均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未劝阻他人酒后驾车。若因酒驾导致车祸等损害事件发生,同饮者若未进行劝阻,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消防单位周边进行烟花爆竹的燃放。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果因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食品安全

和亲朋好友品尝美味佳肴时,要小心一些不良商家,趁着过节出售过期、变质的食品。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

●温馨提醒:常见的消费维权方式包括以下几种: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春节娱乐

在春节假期期间,打麻将、斗地主等活动成为了民众特有的休闲方式。那么,亲戚间仅为了娱乐而进行的游戏是否可以被视为赌博呢?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

●温馨提醒:春节期间尽量多陪伴家人,小赌怡情,大赌违法甚至犯罪,所以应适度娱乐,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节日加班

当他人沉浸在节日的喜悦中时,若公司要求在春节期间加班,员工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春节为法定假日,休假是每个劳动者的权利。在春节期间,若用人单位安排加班,必须与员工进行协商。只有在员工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加班才能被安排,并且加班时间受到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

●温馨提醒: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加班费的举证责任在劳动者,劳动者需要证明自己加班的事实和加班的具体时间,理性主张自身的权益。

以“检察+”模式 打造劳动者权益 保护“一件事”

通讯员孙学智、杨先星报道 “检察官,我有个好消息要和你分享一下,我今天已经进行了第三次钢板拆除手术,前段时间我还考了保安员证,等过了年康复得差不多了,我就去找个保安的活先做着。”曾在杭州务工的王某隔着电话对回访的承办检察官说着,言语中难掩激动。

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锚定“检护民生”小切口,聚焦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创新构建劳动者权益保护“一件事”办理流程,多措并举织密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网。

“检察e站”+协作机制 开辟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路径

去年2月,余杭区检察院立足余杭区新业态劳动者集聚的特点,创新开展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和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在余杭区总工会设立“全域检察e站”实体联络点,主动入驻蓝骑士驿站、杭州西站司机之家等爱心驿站,做好新业态劳动群体权益“守门人”。

同时,针对余杭区“银发打工人”“随迁老人”等老年劳动者众多,自身维权能力较弱的现实情况,与余杭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互通、职能互补、工作互动”的“三互”检司合作模式,积极回应社会对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关切。

上文提到的王某,来自湖北,曾在杭州某工地从事刷油漆工作。2022年8月4日,王某在工作时不慎从10米高处跌落,导致身体多处粉碎性骨折。2022年12月15日,经调解,王某与工地负责人冯某就其在本次事故中遭受的误工费、医疗费等损失及责任承担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然而冯某一直未如约履行,王某诉至法院,冯某仍不履行。

王某因急需执行款用于后续拆钢板手术治疗、康复及维持日常生活,遂通过“全域检察e站”微信小程序向余杭区检察院申请督促执行。余杭区检察院受理后,第一时间联动执行法官、人民调解员及工程总包、分包单位,引导双方当事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在如约收到第一笔10万元款项后,王某入院进行了拖延数月的首次钢板拆除手术,及时解决其治疗疗伤的燃眉之急……

支持起诉+社会治理 构建劳动者权益保障新格局

近年来,余杭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联合区总工会出台《关于建立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去年7月,余杭区检察院收到余杭区人大代表、本报主任记者章慧芬转送的一条劳动争议案件线索,立即开展分析研判。8月,务工者杨先生也向该院申请支持起诉,余杭区检察院在全面了解案件信息、厘清相关法律关系后,认为某科技公司与杨先生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与杨先生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随后,余杭区检察院从个案出发,针对该科技公司存在的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员工管理等社会治理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会后,结合听证意见,向该科技公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支持仲裁+检察和解 探索劳动者权益保障新思路

“要去仲裁得有充足的证据,您先把劳动合同、住院记录、建议休假单、银行流水明细这些整理出来……”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全市首例民事支持劳动仲裁案时,对申请人罗先生说道。

为及时解决其治疗疗伤的燃眉之急,余杭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决定以依法监督与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协助罗先生收集固定证据,并在罗先生向余杭区仲裁委提交劳动仲裁申请时,同步递交支持劳动仲裁书。通过检察官和仲裁调解员共同释法说理,罗先生与物业公司就剩余应付停工留薪待遇、护理费以及加班费等达成调解协议,由物业公司支付其2.7万元。

以此为契机,余杭区检察院联合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制定《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畅通检察监督、行政执法、劳动仲裁等衔接协作路径,建立劳动者维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专项调研监督等工作模式,重点关注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妇女、残疾人、老年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村晚”年味浓 普法暖民心

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衢州市柯城区滨三村社区“村晚”活动现场,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为群众送上一份特殊的“年货”。干警通过问答竞猜等趣味性方式普及《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妇女儿童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妇女儿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图为法官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条文。

通讯员乔丹、姚晴佩 摄

